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第五届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《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,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根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推荐人的推荐,并经本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资格审查,提名任雪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任期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。

我们认为,为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,提名任雪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运作的需要。

- 二、我们认为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。
- 三、根据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、工作实绩等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,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。

四、董事会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 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,我们同意上述董

事候选人的提名,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广州	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月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	事
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	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	页)	
独立董事签字:			
 阮锋		 张孝诚	
Du ++	ν u $+$ +	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

年 月 日